

# 現階段「臺灣國際地位」之問題探究

許慶雄

淡江大學國際學院日本研究所教授



## 現階段「臺灣國際地位」之問題探究

許慶雄

淡江大學國際學院日本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不是國家」、「臺灣尚未獨立」根本是國際社會的常識與事實。然而，在臺灣內部，國親兩黨及其支持者一向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民進黨及支持者也主張「中華民國獨立存在，臺灣絕對是主權獨立國家，國號是中華民國」；甚至追求臺灣獨立的團體也是主張「臺灣早就獨立」、「臺灣主權屬於二千三百萬臺灣民」。這些說法與認知，很明顯的與國際社會有很大的落差。因此，面對國際社會提出對臺灣國家地位的否認很難以適應，甚至造成情緒上的反彈與不安。本稿內容是針對「中華民國是中國政府並非國家」、「臺灣尚未獨立」、「臺灣維持現狀就是中國的一部分」等三個主題，分別由國際法學理、具體事實加以分析說明，最後再論述臺灣建國的相關問題點。

### 現階段「台湾国際地位」の問題点

「中華民國は国家ではない」、「台湾は今だに独立していない」、これは国際社会の常識と事実である。しかし、台湾内部においては、国民党、親民党、及びそれらの支持者は「中華民國は独立主権国家である」、「中華民國の主権を守る」と主張している。一方、民进党や、その支持者も「中華民國は独立している、台湾は絶対に独立主権国家であり、国名は中華民國である」と主張する。更に台湾独立を求める団体も又、「台湾はすでに独立している」、「台湾の主権は二千三百万の台湾人民に属する」と主張する。これらの主張と認識は明らかに国際社会との間に大きな落差がある。その為、国際社会が台湾の国家的地位を否定した際、これに対応出来なくなり、情緒的な反発や不安が生じるのである。本文内容は「中華民國とは中国の政府であって、国家ではない」、「台湾は今だに独立していない」、「台湾が現状を維持する事とは中国の一部である事を意味する」等、この三つのテーマに対して、国際法法理や具体的な事実に基づいて、分析し説明している。台湾建国に関する問題点は最後に論述している。

2004年10月25日當時的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Powell）在中國訪問時指出，「臺灣不享有國家主權」（does not enjoy sovereignty as a nation）「臺灣不是獨立的國家」。這樣的說法，在國際社會並沒有成為大新聞，因為「中華民國不是國家」、「臺灣尚未獨立」根本是國際社會的常識與事實。

然而，鮑威爾的說法對臺灣內部卻造成極大的震撼。因為在臺灣，國親兩黨及其支持者一向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要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例如2005年9月，馬英九在當選國民黨主席之後，接受日本讀賣新聞訪問時就明白指出，「台灣已經在事實上獨立，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所以沒有必要再追求台灣獨立，這是很愚笨的做法，對台灣反而有害」<sup>註1</sup>；民進黨及支持者也主張「中華民國獨立存在，臺灣絕對是主權獨立國家，國號是中華民國」。例如2005年10月7日，陳水扁總統在接受「路透社」總編輯訪問時，「對於國際法上台灣並非一獨立主權國家的提問，總統反駁「誰說的？」他強調，一個國家的基本要素，包括主權、政府、人民與領土，台灣無一不備，我們當然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現狀。而且還有二十六個國家承認台灣，與台灣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總統說，是不是國家，也與參不參與聯合國無必然關係，有些國家過去還沒有進入聯合國之前，仍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上目前無法獲得解決，這不是台灣人民的不對，而是聯合國的不對。<sup>註2</sup>接著並指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國號為中華民國，這就是現狀。」；甚至追求臺灣獨立的團體也是主張「臺灣早就獨立」「臺灣主權屬於二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以上這些說法與認知，很明顯的與國際社會有很大的落差。因此，面對國際社會偶然提出對臺灣國家地位的否認，經常是無法適應，甚至造成情緒上的反彈與不安。

事實上，臺灣內部與國際社會對臺灣地位兩極的主張與認定，長期以來一直存在，並非這一次鮑威爾風波才形成。例如，網路搜尋公司 Google 在地圖中把台灣註記為「中國的一省」，引起『自由時報』以社論指出，「台灣與中國，隔海一邊一國，並無相互隸屬關係，台灣絕非中國一省，不論從法理及事實來看皆然。網路搜尋無非提供公眾迅速而準確的資訊，把台灣列為中國一省，非但不合事實，而且誤導公眾，有負公眾對其信任。」<sup>註3</sup>又如，2005年9月聯合國慶祝成立六十週年，於其總部掛起大幅展示圖片，其中包括憲章的原始簽署國，依聯合國註稱其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也引起台灣派駐美國代表處的抗議，認為原始簽約國應該是「中華民國」，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建立，聯合國不應歪曲歷史事實。又如，每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高峰會」，中華民國總統都希望親自出席，但主辦國認為台灣當局並非以國家身分加入，故不宜由總統出席，導致雙方爭議不休。以上歧見及為何有此落差及對立存在，就是本稿所要探討的重點。以下針對「中華民國是中國的政府並非國家」、「臺灣尚未獨立」、「臺灣維持現狀就是中國的一部分」等三個主題，分別由國際法學理、具體事實加以分析說明，最後再論述臺灣建國的相關問題。

註1 『讀賣新聞』2005年9月3日，國際版，石井利尚。

註2 『自由時報』2005年10月8日，政治新聞版，鄒景雯報導。

註3 『自由時報』2005年10月8日，社論。

## 一、1912年建立的中華民國是中國的新政府，並非獨立的新國家

中國這一個國家是幾千年前就已存在的古老帝國，元、明、清都是這個帝國改朝換代所建立的新政府。1912年的國民革命也是要推翻腐敗的滿清「政府」，從未主張要從大清帝國分離獨立建立新「國家」。中華民國體制雖然將中國由封建帝制改為共和體制，仍然是中國的「政府」，並非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事實上，中華民國成立後要求各國的承認，也是要求國際法上的「政府承認」，並非要求「國家承認」。<sup>註4</sup> 中華民國自始即自我定位為中國的新「政府」，同時也要求國際社會承認中華民國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sup>註5</sup>。所以事實上1912年國際社會並沒有成立（誕生）一個新國家叫「中華民國」，這是事實，各種公文書資料也都證明如此。

1949年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是推翻腐敗的國民黨政府，建立屬於人民的政府，並非主張由中華民國（中國）分離獨立，建立新國家。因此，每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明白指出是慶祝「建政（建立新政府）紀念日」，並非「建國紀念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也是向各國要求對新「政府承認」，對聯合國也是主張要取代中國舊政府（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從未以新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sup>註6</sup> 由此可知，1949年並未成立一個新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然是一個，並未分裂為兩個中國，此即一般所謂的「一個中國」。一方面，新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舊政府（中華民國）仍在臺灣地區殘存，並未完全消滅。因此新舊政府的內戰對抗，互爭合法政府代表權的「漢賊不兩立」外交，由聯合國代表權、各國的政府承認、一直延續至最近兩岸互爭與邦交國的「政府承認」，並沒有任何改變。此即一個中國之下，到底那一邊的政府是合法政府，那一邊的政府是叛亂非法的政府，長久以來一直是兩岸政權外交戰之爭。雖然，大多數國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合法政府，但也仍有二十多國承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

由此觀之，中華民國以一國政府的身分而言，並未如同一般所形容的不存在或消滅。雖然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事實上存在，但是並不是以獨立主權國家身分存在，而是以代表十幾億中國人合法政府的地位，在二十多個邦交國中存在。換言之，這些國家承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認定陳水扁總統是十幾億中國人的國家元首，中華民國的軍隊是中國的政府軍，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解放軍則是中國的叛軍。反之，以聯合國為首的各種國際組織及美、英、法、日等一百七十多個國家，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合

---

<sup>註4</sup> 有關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區別與相關理論，參照廣瀨善男『国家・政府の承認と内戦（下）』，信山社，2005年，頁16-30。

<sup>註5</sup> 許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前衛出版社2004，pp.43-49；川島慶雄「わが国涉外判例における承認の意義」；川瀨信也「日本の判例を通じて見た承認と外人法」『国家承認』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出版，1983年，頁296-318。

<sup>註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取聯合國代表權與國家承認及政府承認之法理，參照廣瀨善男『国家・政府の承認と内戦（上）』，信山社，2005年，頁235-278。

法政府，當然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也就成爲中國的非法政府及叛亂體制。

中國的合法政府既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所有有關中國的一切，皆應由其代表及繼承。所以屬於舊中國政府「中華民國」的，就應該由其繼承。當然其中包括「中華民國」國號，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有權使用及合法使用的國號，目前北京政權在聯合國出席時，法理上就是使用此一國號。<sup>註7</sup>反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使用「中華民國」國號，則被認爲是不合法、不正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一再要求各國及各種國際組織，禁止臺灣使用「中華民國」國號加入及參與活動，可以一再要求美、英、法、日等一百七十多個國家，禁止與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官員交流，就是依據此一法理。

以上所指出的是事實，是國際社會的常識與認識，更是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至今一成不變的自我主張與自我定位，所以中華民國體制下的政黨與人民應該很瞭解很清楚才是，但是事實並非如此。

首先，國親兩黨一方面主張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號召人民要捍衛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及其國旗、國號、國父），不要被台獨消滅。一方面，國親兩黨卻逃避中華民國不是國家，只是中國舊政府的事實，也從未提出中華民國（特別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如何由中國舊政府變成國家的說法與證據，更未定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是什麼，是國家、是政府、是叛亂體制。當然，支持國親的民眾也從未思考或質疑，中華民國體制是什麼，所要捍衛的中華民國又是什麼，維持現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峙的結果是什麼與未來會是什麼，中華民國體制使臺灣在國際上沒有存在的空間會形成的影響是什麼。結果就只是在激情下堅持中華民國體制反台獨。

其次，民進黨執政後也認爲中華民國是國家，不同之處是希望能正名、制新憲、但是在民意未改變之前，也要承認保衛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但是對於中華民國如何由「政府」變爲「國家」，也從未提出說明與任何證據。一方面，獨派團體與泛綠群眾雖然反對中華民國，但從未明白交待中華民國是什麼，爲什麼反對。更奇怪的是如果由另一角度觀之，推動正名與制憲實際上也是以中華民國是國家爲前提的運動。因爲中華民國是國家，原來有國名，所以才有改國號正名的問題，制憲的理由也只是認爲中華民國憲法內容不符合現狀與事實，完全忽視中華民國憲法是中國舊憲法的本質，明顯的承認中華民國憲法是「國家」的憲法。事實上，主張獨立建立新國家的團體及臺灣人民，基本上不應該也不會有「正名」的想法。因爲新國家並無舊國名，沒有改國號及正名的必要。同樣的，建立新國家不可能有舊憲法可以改，必然要制定一部憲法，因此也沒有必要去指出中華民國憲法不理想、內容無法再修改，所以必須制憲<sup>註8</sup>。雖然這些矛盾不會根本的阻礙建國運動，但是若因此使一般民眾誤認爲中華民

<sup>註7</sup>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中華民國」仍爲中國之國號，目前北京政權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出席，目前依憲章及法理就是使用此一國號。

<sup>註8</sup> 事實上，正名與制憲，根本與國家沒有必然的關係。如果原本就是國家，則國號用什麼，是不是有制定一部憲法，都不會影響到國家的地位與存在。反之，若原本就不是國家，再怎麼改名稱、制憲，也不會變成國家。

國是國家，目前臺灣已有國號及憲法，誤認為維持現狀臺灣已經獨立，則建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恐怕會大受影響。

綜合以上分析，中華民國是政府不是國家，維持現狀的中華民國體制下，臺灣仍然是在一個中國之下的漢賊不兩立之爭等等，這些事實與理論若未能釐清，就無法說服大多數主張捍衛中華民國的民眾思考臺灣前途如何走，也無法解釋獨立建國的必要性何在，更無法突顯必須設法突破現狀的急迫性。

## 二、臺灣尚未獨立也不是國家

依據前面論述，臺灣既然在中國舊政府的中華民國體制統治下，人民也同意維持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當然不可能獨立於中國之外，也不可能使臺灣地區成爲一個國家。這本來是不必再說明，也沒有爭議的事實。但是近年來卻有代表民進黨的學者專家無視中華民國政府繼續存在的事實，指出「臺灣早就獨立、臺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其主要理論及說法是：「①臺灣曾經加入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所以是國家，②臺灣自己選總統、有政府可以獨自行使行政、立法、司法權，有領域、有人民、有軍隊所以是國家，③臺灣即使未獲得大多數國家承認，無法成爲正常國家或法律國家，但卻是「事實國家」(de facto state)，④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法也從來沒有統治過臺灣，所以臺灣是獨立的國家」。<sup>註9</sup>一方面，各類支持臺灣獨立的團體及領導者也認爲臺灣已經獨立，已經成爲主權國家，其說法是：「臺灣自九十年代民主化之後，就與過去的中華民國不同，變成獨立國家，而且李登輝宣佈過兩國論，陳水扁也一再說臺灣中國一邊一國，所以臺灣早已獨立，不必再宣佈獨立」。甚至更進一步認爲「台獨只能做不能說」<sup>註10</sup>，既然已經宣佈過台獨，臺灣也實質獨立，以後就不要再「宣佈獨立」，以免使中國有武力犯台藉口，也招來國際社會的反對聲浪，自找麻煩。

### 以上的理論及說法之矛盾點是：

- (1) 1971年之前臺灣在聯合國是以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身份參加，並非以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身份參加。即使目前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合會(APEC)，

---

<sup>註9</sup> 誤認爲臺灣早就獨立、臺灣已是主權獨立國家的論述，請參照：陳隆志「臺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自由時報】2004-10-31，陳隆志「制止中國的侵略併吞臺灣法」【自由時報】2005-3-15，李鴻禧「臺灣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日報】2004-10-28,29。

<sup>註10</sup> 「台獨只能做不能說」，如果指的是獨立建國準備過程應多做少說，以免橫生枝節增加困擾，待時機成熟條件具備，就一舉宣佈獨立，仍可理解。但是如果是認爲獨立建國可以在國際社會都不知道的情況下偷偷的獨立，那就與國際法理完全不符合。因爲新國家必須想盡辦法告知各國宣佈獨立，才能獲得「國家承認」，國家不可能在神不知鬼不覺之中，完成獨立建國。

也都事先聲明自己不是國家，以經濟體（與香港一樣）的身份加入。<sup>註11</sup> 臺灣未曾以國家身份加入任何國際組織，或以國家身份申請加入任何國際組織。

(2) 國家必須具備領域、人民、政府等要素，相反的支配某些領域、人民、組織政府的卻不一定是國家。因為即使具備國家要素，如果沒有「意志」建國，自我積極主動的持續向國際「宣佈獨立」建國的決心，就不可能成為國家。雖然，李登輝及陳水扁曾宣佈過臺灣是國家，但並沒有持續堅持下去，甚至立刻又否認且提出「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兩國論不會入憲、不會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沒有廢除國家統一綱領的問題」（四不一沒有）。如果以「巴勒斯坦」與「臺灣」做比較，更能瞭解其差異與問題點。巴勒斯坦不具備國家要素，但一再宣佈獨立建國，並要求世界各國給予「國家承認」。以色列戰車在巴勒斯坦領土上威嚇，但巴勒斯坦人仍不畏懼的高喊獨立建國，青少年甚至以石頭攻擊戰車以顯示建國意志。反之，臺灣有強大軍力，人民解放軍也不在臺灣巡邏威嚇，但是政府卻從未堂堂公開的宣佈「獨立」。既使有時候講一下一邊一國、兩國論，卻立刻否認，沒有每一分每一秒持續堅持著獨立建國意志的表明。當然，實際的政策、行動更沒有言行一致，具體的去顯示出已經獨立國家的國格，反而一再以具體的政策、行動否認臺灣已經獨立的事實。最具代表性的是目前外交部仍然要求各國承認的是，中華民國政府是代表中國合法政府的「政府承認」，從未要求各國承認中華民國(或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是不同國家，要求對中華民國(或臺灣)做「國家承認」。有關參與聯合國也是如此，十多年來也只是請友邦提案討論代表權問題，從未主動以不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國家身份，用「申請」的方式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sup>註12</sup> 這些都是以實際的行動，表現出臺灣沒有「意志」宣佈獨立，持續堅定的主張自己是獨立國家。

(3) 國際社會或國際法只有國家，國家就是國家並沒有所謂的「法的國家」(de jure state) 或「事實國家」(de facto state) 的分類，當然更沒有所謂「正常國家」或「不正常國家」之分類。國際法上「法的 (de jure) 承認」與「事實 (de facto) 承認」都是對一個「宣佈獨立以堅定意志，主張自己是國家」的新國家做國家承認，使其成為國際法上的國家。<sup>註13</sup> 但是臺灣從未自我堅持是國家，也從未主動向國際社會要求「國家承認」，所以各國當然沒有也不會主動對臺灣做「事實」國家承認或「法的」國家承認。因此，臺灣不論是由主動或被動觀之，都不可能是國家，這也就是鮑威爾所說的「臺灣不享有國家主權」。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個中國新成立的政府，從沒有一分一秒統治過臺灣或向臺灣人征過稅，並不能證明臺灣必然成為國家。過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並從未統治過香港

<sup>註11</sup> 有關台灣已非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國際組織，參照王志安『國際法における承認～その法的機能及び効果の再検討～』東信堂，1999年，頁213-215；許慶雄，前引書，頁75-77。

<sup>註12</sup> 王志安，前引書，215-217；許慶雄，前引書，313-319。

<sup>註13</sup> 広瀬善男，前引書（下），頁31-179；219-339。



九龍，但香港並非國家。中央政府因為內戰或租借而不能統治某些區域，與該地區必然成爲國家，完全無關。臺灣要獨立，或是與香港一樣回歸中國，是臺灣要主動表明的選擇。即使是長久叛亂對抗中央政府不接受其統治的地區，只要沒有獨立建國的「意志」，就不可能成爲國家。反之，只要有「意志」獨立建國，長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統治的廣東省，也可以成爲國家，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綜合以上分析，臺灣維持現狀延續著中華民國體制，就只是由中國舊政府所統治的「叛亂地區」，對抗合法中央政府統治的「地方性事實政府」，絕不可能成爲已經獨立的主權國家。<sup>註14</sup> 臺灣要獨立建國，堅決的「宣佈獨立」是必要的第一步。同時更要以具體行動表明建國的「意志」，言行一致要求各國在外交上做「國家承認」，以申請書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加入聯合國的要求，這些都是成爲獨立國家，具體必要行動的第一步。之後，才有國際社會承認與否的問題。學者專家所謂臺灣有成爲國家要件，與「必然成爲國家」是完全不同的層次。一般所謂臺灣目前暫時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有類似獨立國家的狀態，與成爲國家之後必然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也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不應將不受統治與不納稅，當成是必然成爲國家的充分條件。

### 三、臺灣法地位、主權歸屬與獨立建國無關

傳統的獨派理論一直以「臺灣法地位未定論」，作爲臺灣脫離中國獨立的前提要件。甚至認爲臺灣不屬中國，所以才能獨立，如果「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好像就獨立無望。因此想盡辦法找出二次大戰後臺灣並未歸還中國的證據，並提出臺灣主權屬於「臺灣人民」的主張。以下分別由國際法理論、歷史事實及「臺灣人民」的自主決定等，分析「臺灣法（主權）地位是否未定」、「臺灣是否爲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人民是否擁有臺灣主權」等問題。

首先，傳統的獨派理論以「臺灣在戰後歸還中國」是依據開羅宣言，然後論證開羅宣言並非條約故不具備法效果，結果就此認定臺灣並未歸還中國，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說法可以成立嗎？

當然，開羅宣言並非條約，不具法拘束力這是國際社會的常識。即使開羅宣言是條約，依據國際法理論也不能拘束與條約無關的第三國日本，把臺灣在戰後歸還中國，所以臺灣不可能是因爲開羅宣言的效力而歸還中國。然而，開羅宣言不能證明戰後臺灣領域主權由日本轉移至中國，並不能就此全面否定依據其他的國際法理論與具體事實，也不可能使臺灣歸還中國。1951年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放棄臺灣領域主權之後，五十多年來除了中國以外並無其他國家主張擁有臺灣，所以臺灣屬中國依國際法理論並無爭議。當時，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被聯合國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承認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更實際有效的統治臺灣。中國代表團由臺灣出發前往聯合國開會，美國及世界主要國家的駐中國大使館亦設置在「臺灣」，

---

<sup>註14</sup> 同前引註，頁 150-179。

如此怎能說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由此可知，主張日本放棄臺灣後，臺灣並不屬於中國的未定論說法，實與事實發展不符。

一方面，國際法只認定國家才能擁有領域主權，一群人甚至國際組織也不能擁有領域主權。因此所謂的臺灣領域主權屬於臺灣人民的說法，在法理上是無法成立的。何況六十年來，臺灣人接受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統治，維持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容認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也是事實。民主化之後的臺灣人及各黨各派，也是自主決定延續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體制，拿中國（CHINA）護照，依中國的一部舊憲法選中國舊政府的（中華民國）總統、立法委員。這些明確無法否定的事實及現狀，都一再的證明「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人仍支持中國舊政府合法統治臺灣，如此怎能說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人主張臺灣領域主權屬中國的這些事實證據，只用一部無效的開羅宣言就可以否認的嗎？

其次，獨派學者專家也常提出，各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建交公報，對其所列入的「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未承認，只是採用留意（take note）、認識到（acknowledge）的方式處理。依此，即論證各國並未「承認」臺灣屬於中國。然而，依國際法理論，國家對其所擁之領域應自行處理解決，無權要求無關的第三國協助其領有或「承認」其領有，第三國沒有權利也沒有義務去承認是否其所擁之領域，甚至應避免去介入。因此，各國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要求，也只能以知道、理解等方式對應，不可能也沒有權利用「承認」的方式對應。由此可知，獨派學者將這種情形引申為各國「不承認」臺灣屬於中國，甚至誤以為各國認定臺灣領域主權未定，並不妥當也無法理依據。

最後，臺灣人民要獨立建國，並非以臺灣不屬中國為前提要件。蒙古雖然屬於中國，但只要有意志就可以由母國分離獨立，建立自己的國家。同樣的臺灣人民只要有堅定意志，決心脫離中國獨立，就可以建立自己的國家，與臺灣屬不屬於中國無關。相反的，即使找出各種證據、理論，證明今天的臺灣確實不屬於中國，但是臺灣人仍然維持中華民國體制，繼續容認中國的舊政府統治著臺灣，甚至公開主張回歸中國，臺灣也仍然會屬於中國。

因此，引用沒有法理依具的「臺灣法（主權）地位未定論」、「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等說法，使臺灣人誤信中國無權併吞臺灣，誤以為國際社會都必須支援臺灣獨立於中國之外。反而使「維持現狀就是獨立」的謬論被信以為真，如此的安於現狀不但無法達到建國目的，甚至會成為妨礙獨立建國的阻力。所以浪費人力、資源去主張或申論「臺灣法（主權）地位未定論」、「臺灣不屬中國」、「臺灣已經獨立」等，<sup>註15</sup>對於臺灣人民建國的意志，或爭取國際支持臺灣的獨立運動，並無任何助力，反而會誤導臺灣人民安於現狀或依賴等待國際社會幫

<sup>註15</sup> 事實上論及「臺灣法地位未定論」時，臺灣已失去做為「國家」的主體性，只淪為被其他國家決定歸屬的客觀標的，即使人民自決要獨立，在時間點上也是在建國之前。因此，同時主張「臺灣已經獨立」與「臺灣法地位未定」是明顯的互相矛盾。

助臺灣建國。

### 【結語】

目前臺灣內部有關「中華民國是國家」、「臺灣已經是獨立國家」、「臺灣絕不屬於中國」等認知，不但未能提出國際法理論依據，也未能言行一致的使主張與實際的所做所為相符合，甚至只淪為情緒化的口號。一方面，依國際法理論及兩岸政府都維持著「一個中國」互爭合法政府代表權的外交政策等客觀事實，國際社會也只能被動的希望兩岸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根本沒有主動的對臺灣做「國家承認」的權利。由此可知，臺灣不能獨立建國，並非中國的打壓，也不是國際社會的不支持或不承認，反而是因為臺灣人安於現狀，維持中華民國體制，自以為「中華民國是國家」或「臺灣早就獨立」所造成的結果。臺灣人民也因此從未思考以堅定意志宣佈獨立，並要求各國承認臺灣是國家，當然臺灣也就不能成為國家。

所以「臺灣獨立建國的關鍵」，不在於中國或國際社會等外在因素，而在於臺灣內部大多數人沒有認清「中華民國是政府不是國家」、「臺灣尚未獨立，建國尚未成功」，也沒有認識到維持現狀「臺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隨時必須面對中國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武力併吞及各種威脅。

因此，如何說明分析臺灣目前的困境及危機，促使臺灣人民思考臺灣及子孫未來前途，共同形成堅決的意志，做出明確決定，是有志之士的責任與使命。

### 【參考書目】

- 許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前衛出版社 2004
- 許慶雄『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設 2001
- 山本草二『國際法』有斐閣
- 王志安『国際法における承認』東信堂 1999
- 広瀬善男『国家・政府の承認と内戦（下）』，信山社，2005 年

